

江台环审〔2026〕18号

## 关于台山市川岛镇金源水产养殖场（个体工商户）7.782公顷南美白对虾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川岛镇金源水产养殖场（个体工商户）：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川岛镇金源水产养殖场(个体工商户)7.782公顷南美白对虾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台山市川岛镇山咀村，总养殖面积为46666.2平方米，尾水处理区域面积为3786.6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南美白对虾的海水养殖，年产南美白对虾140吨。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养殖尾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大海村污水处理站，不外排至附近自然水体。养殖尾水经管道收集，由“沉淀+微生物净化+生态基净化+SS截留”尾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44/2462-2024)表2一级标准，排放至排污渠汇入大海湾，最终排入广海湾海域。

(二)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备用发电机废气、养殖废气。备用发电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养殖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三) 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东、南、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

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做好回收利用或按要求处置。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1日